

审批意见：

西环评表（2024）11号

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91411721MADCMPGB15）报送的由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1万平方米装配式活动水泥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西平县焦庄乡发展规划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属于新建的砼结构构件制造，位于西平县焦庄乡毛寨村委向南300米006乡道路西，计划总投资1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，用地面积7000平方米。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，即施工现场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100%覆盖、裸露地面100%绿化或覆盖、进出车辆100%冲洗、拆除和土方作业100%喷淋、渣土运输车辆100%封闭。运营期天然气锅炉废气经配套的“低氮燃烧+烟气循环”措施后，通过1根高8米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均可以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9-2021）中表1中燃气锅炉限值（颗粒物 $\leq 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 $\text{SO}_2 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 $\text{NO}_x 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，同时满足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（2021年）涉锅炉企业A级绩效要求（颗粒物 $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二氧化硫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2、废水：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，拟采取在施工现场设置简易沉淀池，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等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。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，资源化利用不外排；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

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。

3、固体废物：施工期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送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置、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钢筋边角料，统一收集后外售；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作为建材外售；制备纯水产生的固废（废活性炭、废石英砂、废反渗透膜的更换），定期由厂家回收；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

4、噪声：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不得在中午（12:00~14:00）和夜间（22:00~6:00）进行产生强噪声污染、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建筑施工作业。运营期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四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项目废气、噪声等内容进行监测。

五、项目实施后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.0024 吨/年、二氧化硫 0.0048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0144 吨/年。氮氧化物排放量从自然倒闭的西平县富华新型砖厂年产 6000 万块（折标砖）高掺量粉煤灰烧结砖项目减排量中倍量替代。在本项目投运前上述减排工程均应完成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七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“排污许可”和“三同时”管理规定。项目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（登记管理），投产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七中队）组织开展该项目“三同时”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报送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七中队），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2024 年 6 月 26 日